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1801/16-17 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4/16-17 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 (2017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)	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
(2)	《2017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條例(修訂附表 1 及 2)公告》 (2017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)	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
(3)	《2017 年香港飛航(費用)(修 訂)規例》(2017 年第 114 號法 律公告)	2017 年 6 月 16 日
(4)	《保險業(徵費)規例》(2017 年 第 117 號法律公告)	2017 年 6 月 16 日
(5)	《保險業(徵費)令》(2017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)	2017 年 6 月 16 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| | |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(6) | 《2017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(2017年第119號法律公告) | 2017年6月16日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|

3. 內務委員會於2017年5月26日的會議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，分別詳細研究第(1)及(2)項附屬法例。第一個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6月3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，並於2017年7月5日隨立法會CB(1)1255/16-17號文件，向議員提交書面報告。第二個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6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隨立法會CB(4)1220/16-17號文件匯報其商議工作。

4. 至於第(3)至(6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4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內務委員會於2017年6月16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兩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於2017年7月5日的會議上通過由該小組委員會主席譚文豪議員動議的決議案，將該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。有關該兩項附屬法例的詳情如下：

- 《2017年香港民航(意外調查)(修訂)規例》(2017年第115號法律公告)
- 《2017年〈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〉(修訂)令》(2017年第116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7年7月5日